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主管部门: 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工作开展情况	7
（一）评价目的	7
（二）评价依据	8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9
（四）评价指标体系	9
（五）评价实施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项目决策	11
（二）项目管理	15
（三）项目产出	17
（四）项目效益	18
四、主要问题	20
（一）专项债券资金结构不合理	20
（二）项目收入测算不够合理、未随实际建设情况调整， 还本付息存在一定风险	20
（三）项目前期设计不够完善，实际建设进度滞后，影响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2
（四）管理规范不足，监管责任未有效落实	23
（五）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24
五、相关建议	24
（一）调整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及使用计划，督促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4
（二）科学测算项目预期收益，更新项目调整情况	25
（三）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6
（四）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26
（五）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七、项目组成员及专家组成员	28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津财债务〔2022〕15号）等文件要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5月-7月，对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泰达街道”）的“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75.62分，评价等级为“中”。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卫生健康事业作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领域之一，在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提高医

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今后五年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泰心医院”）建于2003年9月，总建筑面积约75485.96平方米，是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建的、纳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管理体系的三级甲等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和心血管研究所，可开展从常规心血管手术到心脏移植在内的各类心血管外科手术和各类心血管内科介入手术。

泰心医院共有先心病儿科筛查诊室三间，通过与天津市妇儿保健中心合作，已累计为120万余名儿童开展先心病筛查工作。随着先心病筛查工作的开展，年接诊患者已由2018年的13693例增至2020年的36387例，增长率达165.73%。医院现有手术室、诊室、设备等条件已不能满足广大患者就医和医院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医院收治病人的能力，泰心医院启动了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改造原有院区的部分诊室及生活

区、为新建的医技楼和介入中心配备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实现新旧楼之间的信息系统联通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明细表¹

内容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15,924.96	（一）对医院现状楼宇内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884.99 平方米，其中改造一层急诊区约 437.9 平方米；改造 ICU 生活区约 203.76 平方米；改造 CCU 生活区约 243.33 平方米，同步采购家具等。 （二）对医院现状楼宇更换液压电梯五部，更新气动物流子站 16 个。 （三）为医院正在改扩建的医技楼和介入中心配备医疗设备、信息服务系统及办公设备。其中信息服务系统包括排队叫号系统、健检系统升级、影像 AI 辅助系统、语音识别报告系统、医技检查防漏费系统、医技检查与体检自助服务系统、影像数据灾备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升级、超声系统升级等 9 项软件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硬件 1 项。
面积（平方米）	884.99	
设备采购（台套）	69	
信息采购（套）	10	
办公设备	8 类 3767 台套	
气动物流（个）	16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8 个月，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初开工，2023 年 2 月底竣工验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施工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由于医院内场地限制，影响工程施工，医院医技楼和介入中心建设工程进度滞后，影响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整体工期延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¹ 区财政局预算审核后，设备采购台套数从 69 调整为 54，信息系统采购套数从 10 套调整为 8 套，分别是信息服务系统包括排队叫号系统、健检系统升级、医技检查防漏费系统、医技检查与体检自助服务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升级、超声系统升级、医学影像系统升级等 7 项软件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硬件 1 项。

日，工程建设约完成 65%，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3.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情况。2022 年，区财政局、泰达街道和泰心医院共同签订《（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使用偿还协议》，区财政局安排专项债券资金以开展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泰心医院利用医疗收入还本付息，泰达街道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承担监督职责。

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属于提升改造工程，在原有楼宇内进行施工，改造面积≤1000平方米，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规范，不需要开展环评、施工许可、勘察、供地规划，项目前期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具体审批情况如下表。

表2 泰心医院提升改造工程批复情况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开审批〔2021〕16145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1
关于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津开审批〔2022〕16028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02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变更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津开审批〔2022〕16078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07-11
关于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津开审批〔2022〕16097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18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原投资估算16,740.2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14,531.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86.93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521.84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泰心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纳入2022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部分投资资金来源调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调整后总投资为17,000.20万元，其中，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泰心医院自筹资金4,000.20万元。

2023年7月，泰心医院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暂缓了放射科区域、B超室和电生理区域改造，建设内容变动幅度较大，根据《关于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开审批〔2022〕16097号），项目总投资估算调整为15,924.96万元，其中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泰心医院自筹资金2,924.96万元。

表 3 项目总投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专项债券投入	自筹资金
1	建设投资	16,740.20	—	—
1.1	工程费用	14,531.43	—	—
1.2	工程其他费用	686.93	—	—
1.3	预备费	1,521.84	—	—
2	原总投资	16,740.20	—	—
3	建设期利息	260.00	—	—
4	调整后总投资	17,000.20	13,000.00	4,000.20
5	项目报送额	16,705.45	—	—
6	行政审批额	15,924.96	13,000.00	2,924.96
7	财政评审额	14,504.33	—	—

资金投入方面。截至2023年6月，泰心医院已收到专项债券资金11,710.00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90.08%，其中，2022年到位7,810万元，2023年到位3,900万元（具体到位情况见下表）。截至2023年6月底，泰心医院银行账户中自有资金余额为3,712.57万元，可用于本项目后期自筹资金支出。

表4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拨付文件	文件日期	入账日期	金额
滨海新区 2022 年 8 月专项债券资金调拨审批单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10.00
滨海新区 2022 年 10 月专项债券资金调拨审批单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900.00
滨海新区 2022 年 11 月专项债券资金调拨审批单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00.00
滨海新区 2023 年 4 月专项债券资金调拨审批单（2022 年项目）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3,900.00
合计			11,710.00

资金支出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888.6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7.37%²，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设计、招标、施工、监理以及医疗设备、信息系统和办公设备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旨在促进医院的建设和发展与城市建设的发展相适应，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相适应；有效提高滨海新区公共卫生事业的服务能力，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普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公平与正义，实现社会和谐。

年度总体目标：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884.99 平方米；配备医疗设施设备的数量为 69 套，医疗办公设备约 8 项；新建医院信息系统数量 10 项。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项目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3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置 9 个二级指标及 22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²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888.65/11,710.00*100%=67.37%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

2.政府债券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天津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津财债务〔2022〕15号）、相关项目资金管理文件等。

3.工作组收集的资料。工作组收集的其他地区关于专项债券项目的政策文件及管理制度。

4.评价工作组获取的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地区

关于专项债券项目的政策文件及管理制度、现场踏勘记录、专家咨询结论、访谈记录等资料。

5.其他反映项目完成及实施成效的资料。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津财债务〔2022〕15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内容见附件2）。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其中：综合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实施

绩效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75.62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项目决策 18.5 分，项目管理 30.02 分，项目产出 19.8 分，项目效益 7.3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5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	18.5	74.00%
项目管理	35	30.02	85.77%
项目产出	30	19.8	66.00%
项目效益	10	7.3	73.00%
合计	100	75.62	75.62%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符合天津市医疗健康产业发展需求，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的要求，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集体决策，严格落实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41号）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程序等，建立了相关工

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管理机制较为健全。但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结构不够合理、预期收益测算不够充分、项目前期设计不够完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项目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等问题。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属于公立医院，项目主要内容是提升改造医院就诊区域，配备医疗设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医院的就诊区域，提高可容纳的就诊人数，有利于解决泰心医院日益增长的就诊需求和短缺的就诊条件之间的矛盾，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推动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新建、改建医技楼和心脏介入中心，积极创建心血管病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拓展向津冀等地区辐射的能力”的任务要求，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项目立项程序。2021年11月，《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通过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正式立项。为解决项目融资问题，项目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22年4月，该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履行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2022年6月，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了2022年天津市

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发行情况，披露项目“一案两书”。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后，项目变更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分别于2022年7月、8月通过了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编制方面。根据《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评审修改版）》，项目整体预算17,000万元。随着项目内容不断调整，项目概算逐步细化，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评审修改版）》，总投资调整为16,740.20万元，项目暂缓放射科区域、B超及电生理等区域的改造工程建设。根据《关于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经过区行政审批局审核，项目概算总投资额调整为15,924.96万元，在初步设计申报金额16,705.45的基础上核减780.4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过程中，存在“防潮层、保护层”等建设内容工程量过大，“超声系统升级”等支出项单价过高等情况，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根据《财政局关于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预算审核结果的通知》等文件，区财政局针对泰心医院提升改造工程，从工程预算、办公设备预算、信息系统升级预算、医疗设备预算的角度开展了财政评审，审定金额合计为14,504.33万元，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的基础上审减1,420.63万元，审减率为8.92%，主要是预算标准超过《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事

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等文件规定，预算编制不够规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方面。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仅关注改造面积、医疗设备及信息系统购置数量等产出，未明确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目标。**绩效指标方面。**一是个别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数量指标“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884.99 平方米”，未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生态效益指标“对环境污染影响”“对周围群众工作生活影响”，指标值为“影响小”，难以量化考核。二是个别指标含义不清，如时效指标“项目进度准时率 ≤ 1.0 ”，指标含义及计算方式不够明确。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如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值均填写“工程尚未投入使用，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未细化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值，后续无法开展考核。

4.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住建政务〔2020〕1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环评、施工许可等程序。2022 年 8 月泰心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说明》通过审批，后续泰心医院陆续开展

了气动物流系统、信息系统、进口医疗设备采购的专家论证，获得了“64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等大型医疗设备的配备许可，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了采购工作。但论证报告未充分阐述拟采购设备的具体参数需求，未全面阐述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差距，采购进口设备的必要性论述不够充分。

5.专项债券安排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924.96 万元，主要是为泰心医院新建的医技楼和介入中心配备医疗设备，通过为更多患者开展心血管疾病检查、治疗获得医疗收入，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医疗健康”³范围，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支持范围。但专项债券资金结构不够合理，一是项目概算经多次调整后，专项债券资金规模占总投入规模的比例超过 80%（具体调整情况详见表 6）。二是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医疗设备，通过开展医疗检查获取收入还本付息。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在债券期限（30 年）内，存在医疗设备报废的风险，泰心医院未制订相关风险预案，未明确医疗设备报废情况下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表 6 专项债券经费占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专项债券投入	自筹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占比
------	------	--------	------	----------

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医疗健康等公用事业。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专项债券投入	自筹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占比
项目建议书	17,000.00	13,000.00	4,000.00	76.47%
初步设计	15,924.96	13,000.00	2,924.96	81.63%
财政评审	14,504.33	13,000.00	1,504.33	89.63%

（二）项目管理

1.专项债券管理情况

泰心医院单独设置预算收支科目核算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0—2022 年公开贷款基准利率显示，2020—2022 年 5 年以上贷款利率均为 4.9%，专项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为 3.37%，低于普通贷款，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成本较为合理。泰心医院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建立了偿债备付金制度，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项目均按时偿还专项债券利息。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项目未来 30 年的偿债来源主要是通过开展提升改造工程新增床位 120 张，收治住院病人，获取床位收入，从而实现还本付息，但是随着项目建设内容调整，预期收入的主要来源转变为门诊和住院检查收入。一方面是项目的预期收入和成本测算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未来的收益测算缺乏有力的数据支撑；另一方面是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债券期限不相符，根据财政部和卫生部联合颁发的《医院财务制度》，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远

低于专项债券期限，泰心医院未充分考虑医疗设备报废后还本付息资金的来源，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根据项目收支明细账及银行收款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11,710 万元，项目支出 7,888.96 万元，占全部到位资金的比例为 67.37%，主要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新拨付一笔专项债券资金 3,900 万元，暂未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及信息系统，支付工程建设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自筹资金情况。截至绩效评价，项目明细账中未体现自筹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泰心医院银行账户显示银行自有资金余额 3,712.57 万元，能够 100%保障专项债券自筹资金投入。

整体来看，因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和支出进度。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专项债券已发行超过一年，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比例为 90.08%，未达到 100%，主要是项目受疫情影响，未按照计划时间开工，且开工后建设进度也晚于预期，影响了项目支出进度和后续资金拨付进度。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泰心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成本控制管理制度》《泰达国际心血管

病医院偿债备付金管理制度》和《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项目建设过程提供了有效指导。针对项目内容调整，泰心医院均履行了项目及预算调整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并开展了相关安全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项目管理程序较为规范，但项目监理报告流于形式，未能准确反映项目每月建设进度，未能促使施工队严格按照计划施工。另外，项目未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要求及时更新公开信息，通过天津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平台查询发现，2022 年第四季度即该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次付息公开内容有误，公开内容不够严谨。

（三）项目产出

1. 项目建设数量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延迟动工，预期竣工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6 月，后由于施工区域为医院内部，且毗邻重症监护区域，施工时间受限，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工程完工率约为 65%，项目竣工时间将延至 2023 年 9 月底。

2. 项目建设质量

工程建设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项目一楼及绿廊的建设仍在施工中，暂未开展验收工作。**设备购置方面。**截

至 2023 年 6 月底，泰心医院已完成全部 54 台套医疗设备采购，到货 47 台套，其中 41 台套已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剩余 6 台套由于无法达到安装要求，暂未安装验收。

3.项目建设成本

泰心医院针对本项目专门建立了《项目成本控制管理制度》，事前控制方面，由造价咨询相关单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梳理，施工前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事中控制方面，组织各单位及专家进行专项方案论证，然后按建设程序报监理单位审核；事后控制方面，工程结算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项目成本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4.项目建设时效

项目竣工时间从 2023 年 2 月延迟到 2023 年 6 月，后又推迟到 2023 年 9 月底，项目建设进度缺乏有效控制。一方面，施工计划不够全面，未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场地毗邻重症监护区域，施工受到限制，施工期限预估不够准确；另一方面，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监理月报仅汇报当月完成工作内容，未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明确每月具体施工进度，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及时干预调整。

（四）项目效益

1.周边生态环境效益

本项目工程建设是在原有楼宇中进行改造，施工合同中

约定，由承包人针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泰心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5,924.9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自筹资金 2,924.96 万元，占比为 18.37%，社会投资比例较低，且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自筹资金尚未到位，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不明显。

3.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匀布局，建设国家医药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22年10月，天津市政府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48号），提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综合类、呼吸、心血管、神经、肿瘤、妇产、儿童、传染病等8个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国家级和市级高水平医院”。截至评价日，泰心医院提升改造工程暂未完工，根据预计建设内容和提供的服务来看，通过改造医院、配备大型医疗设备，预计能够

扩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医院辐射范围，能够发挥公立医院带头作用，促进高质量医疗体系建设，能够为天津市乃至京津冀地区的医疗卫生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四、主要问题

（一）专项债券资金结构不合理

一是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超标。根据项目建议书，项目整体投入规模为 17,0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6.47%，但随着项目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概算逐步细化，根据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15,924.9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规模仍为 13,000 万元，未根据项目总概算调整情况同步调整，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增至 81.63%，不符合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的通知》（津财债务〔2021〕64 号）文件中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的规定。

（二）项目收入测算不够合理、未随实际建设情况调整，还本付息存在一定风险

一是项目收入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根据《2022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滨海新区（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告”），项目收入测算以近三年每床日平均收费的最低值作为 2023 年度基

数,按照 2023—2027 年每年增长 3%,此后按每三年增长 2%,每年开放 500 张床位进行测算,每年度的收费增长率缺乏确定依据。

二是未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收入测算内容。一方面,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预期收入来源均进行了较大调整,施工改造面积从最初的 2493 平方米调整为 884.99 平方米,项目单位未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调整财务报告等材料;**另一方面**,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未按照计划于 2023 年 3 月竣工验收,未能于 2023 年下半年产生收入。但项目单位未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测算编制财务报告,“两案一书”披露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不符,当前还本付息、项目收入与融资平衡测算不够合理,难以支撑财政科学决策。

三是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够匹配。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医疗设备,其还本付息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医疗检查收入,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17〕4 号)文件规定,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为 5~10 年,而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专项债券发行期限超出医疗设备最高折旧年限,医疗设备折旧完毕后,其检查准确性可能下降、维护成本将上升,甚至个别设备报废,影响医疗检查收入规

模，后续收入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存在不可预估的风险。

（三）项目前期设计不够完善，实际建设进度滞后，影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发行专项债券时项目成熟度不足，项目实际启动时间滞后。2021年11月，项目建议书通过审批并完成立项工作；2022年4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2022年6月，完成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拟于2022年6月初开工。但因项目建设内容与医院实际需求和建设能力不够相符，项目成熟度不足，不具备施工基础，无法立即启动。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较债券发行时间延迟8个月。

二是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一方面，2022年6月，该项目所属专项债券2022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公开发行人，但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未按期开工，资金未能投入使用，不符合《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的通知》（津财债务〔2021〕64号）有关“确保债券发行后资金可以立即投入使用”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据实施方案披露情况，项目计划2023年2月底竣工验收，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施工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2023年6月，但截至2023年6月底，该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约为65%，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7,888.65万元、支出率67.37%，整体施工进度

度滞后，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率较低，专项债券资金存在闲置。

三是项目实施计划缺乏统筹，影响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采购全部54台套医疗设备，涉及经费11,437.83万元；47台套已到货，涉及经费7,862.83万元，其中41台设备已安装验收。一方面，项目计划统筹不够合理，设备采购进度与医技楼和介入中心的建设进度不相符，个别高价值、高精度的医疗设备采购后无法安装使用，如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6台套设备因医技楼、介入中心工程建设未完成，不满足安装条件，暂未验收，合计金额达到6,572.80万元，占比达到57.47%；另一方面，个别已安装验收的医疗设备存放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要求，存储场所周边环境存在污染源，如血管造影机已完成安装验收，但其安装所处环境周边仍在建设施工中，不符合医疗设备的存放要求。

（四）管理规范性不足，监管责任未有效落实

一是工程建设管理不够规范。一方面，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月报仅阐述当月已开展的建设内容，未明确具体施工进度，未针对项目建设过程提出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另一方面，泰达街道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承担监管职责，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见街道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职责落实情况不够清晰。

二是专项债券信息公开不够规范。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平台，该项目所属债券为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其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共付息两次。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公开查询，2023 年 6 月 21 日已及时足额偿还第二期利息，但 2022 年第 4 季度偿还第一期利息的付息公告有误，其公示内容实际为 2021 年第 4 季度付息公告。

（五）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部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数量指标“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884.99 平方米”，未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时效指标“项目进度准时率 ≤ 1.0 ”，指标含义及计算方式不够明确；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值均填写“工程尚未投入使用，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未细化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值，难以开展考核。

五、相关建议

（一）调整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及使用计划，督促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一是落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评审后的项

目投资总额调整专项债券资金投入规模。根据财政评审结果通知，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控制在 14,504.33 万元以下，专项债券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80%、即 11,603.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到位 11,710 万元，建议根据实际支出计划调整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规模，调整未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300 万元的后续用途。

二是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督促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建议泰心医院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专项债券资金规模调整情况，重新制定合理的支出计划，明确支出时间、支出内容、支出规模和支出资金来源等，加快筹措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或拉动社会有效投资的方式，保障自筹资金及时到位。另外，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严格落实《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中关于“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的要求，不得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医疗办公设备的购置。

（二）科学测算项目预期收益，更新项目调整情况

一是建议合理确定项目收益测算依据。参考多年历史收入成本情况，综合医院场地、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收入年度增长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合理测算医院医疗检查收入。

二是建议重新测算编制项目融资自平衡方案，制订后续

还本付息计划。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当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预期运营情况等，重新测算并编制项目融资自平衡方案，对项目投入运营产生收益时间、各项收益递增依据等进行修正明确，考虑将床位收入、其他再融资纳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减少债券资金使用风险，为财政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要求。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储备，保证入库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发行前已完成可研、环评、稳评、办理“四证”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债券发行后资金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二是建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检查，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纠偏。建议泰达街道联合泰心医院，以2023年9月竣工验收日期为时间节点，统筹考虑医技楼和介入中心建设进度，综合制定从项目目前建设进度至完工日的项目进度计划表，设置如15天、30天项目建设部分完成节点以及医疗设备采购、安装节点，与项目监理单位共同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保证项目及时竣工验收，尽早实现运营。

（四）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建议进一步细化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政部门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的具体责任分工，加强各部门的协调联动。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项目收益实现情况等工作的开展、监督，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建议泰心医院严格落实《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使用偿还协议》要求，按照债券本息的还款期限和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履行还款责任，并在“天津市财政局—政务公开—专项债券”平台中及时、准确公开还本付息进度。

（五）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

总体目标设置方面，应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预期产生效益，可根据当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设置；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可选取重点任务指标进行设置，如数量指标设置“完成 ICU 生活区、CCU 生活区建设面积或精装修面积=**m²”

“**专项设备购置数量≥**台”等指标；质量指标可设置“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等指标；效益指标可设置“接纳就诊人数≥**人”；满意度指标可设置“受益群体满意度≥90%”等定量指标进行考核。每年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注重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从成本控制、风险控制、效益实现等维度设置指标，反映项目整体绩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项目组成员及专家组成员

表 7 工作组成员及专家组成员表

任务组别	姓名	职称/职务
绩效评价工作组	战玲玲	业务副总/项目负责人
	张蕊	部门经理/项目经理
	张悦	项目专员
	郭金金	项目专员
专家组	郭宁	副教授
	陈俊红	研究员
	宋玉芬	高级会计师
	艾丽梅	高级工程师
	邸建慧	高级经济师

附件： 1.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

2.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1: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批复数		分值
	资金总额	15,924.96		10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
	自筹资金	2,924.96		-
	其他资金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1) 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884.99 平方米。 (2) 配备医疗设施设备的数量为 69 套，医疗办公设备约 8 项。 (3) 新建医院信息系统数量 10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884.99 平方米	884.99 平方米
			指标 2：配备医疗设施设备的数量为 54 套，医疗办公设备约 8 项	54 套+8 项
			指标 3：新建医院信息系统数量 8 项	8 项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100%
			指标 2：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程按时完工率	>95%
			指标 2：项目进度准时率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节约率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指标 2：专项债使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新开放床位≥120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指标 2: 项目收益完成率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指标 3: 预期收益实现时间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指标 4: 预期收益实现金额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本地区税费贡献程度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指标 2: 带动户籍人口就业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指标 3: 对本地区区域经济作用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指标 4: 年门急诊量比率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环境污染影响	影响小且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指标 2: 对周围群众工作生活影响	影响小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医院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扩大医院影响力, 对心血管专科医院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指标 2: 资产可持续使用的年限情况达法律规定最低使用年限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就医患者满意度	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附件 2:

泰达心血管医院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相符,得 0 分。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3	——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3	办公设备采购预算编制不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1.5	绩效目标重“绩”轻“效”,未明确预期达到的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2	数量指标不够细化,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指标仅填写“工程尚未投入使用,预计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未设置清晰、可考核的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续上页	前期工作（4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评价要点：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初步设计于2022年8月获得批复，晚于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2月）。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②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证照。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1	进口设备采购论证报告未充分阐述拟采购设备的具体参数需求，未全面阐述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差距，采购进口设备的必要性论述不够充分。
	专项债券安排（7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3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符合评价要点，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专项债券结构合理性	4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收入成本、预期收益测算等是否合理,用以反映专项债券结构安排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②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③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④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	1.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够匹配,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为5~10年,专项债券期限内,存在医疗设备报废风险,缺乏相关风险预案。 2.项目收入、预期收益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按照2023—2027年每年增长3%,此后按每三年增长2%”的比例测算收入增长缺乏依据。 3.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超出项目实际建设需求,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80%,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的通知》(津财债务〔2021〕64号)文件中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管理 (35分)	专项债券管理 (8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2	——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2	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评价要点: 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4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②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性、真实性、合理性; ③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科学性; ④是否按要求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3	未根据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变更情况及时更新调整“一案两书”,后续还本付息方式不够明确。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13分)	自筹资金到位率	2	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100%。 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应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指标得分=自筹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率	3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使用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使用率×指标满分值 3 分。	2.02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7,888.65/11,710*100%=67.37% 得分=分值*资金使用率 =3*67.37%=2.0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1	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支出进度未按计划执行,较计划滞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专项债券有关规定; ③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6	——
续上页	项目组织管理 (14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规范性	5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是否开展了外部监督工作,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有效整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4	项目调整不够完善规范,未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计划、支出计划等。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5	项目在审计、监管核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监管核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2.5分,扣至0分止。	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②项目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1	第一期付息情况公示内容有误。
产出 (30分)	建设产出数量 (10分)	工程量完成率	10	项目建设工程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工程量完成率=已完成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100%。	指标得分=工程量完成率×指标满分值10分。	6.5	截至2023年6月底,建设工程建设进度约为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建设产出质量（8分）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情况、设备验收通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质量的合格程度。	评价要点： 监理报告反映的综合质量控制合格率。	指标得分=监理报告反映的综合质量控制合格率×指标满分值8分。	4.8	工程未竣工，暂未开展验收；多数医疗设备未进场安装，无法验收。
续上页	建设产出成本（5分）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控制情况	5	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节约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完善、有效的成本管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完善、有效，得4.5（含）-5分； 较为完善、有效，得4（含）-4.5分； 不够完善、有效，得3（含）-4分； 未建立成本管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得0-3分。	4	成本控制较为完善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建设产出时效（7分）	项目建设进度控制情况	7	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开工是否及时； ②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	①开工及时，得3分，每延迟一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实际建设进度未发生滞后，得满分；非因不可抗力，工程建设进度滞后时间小于6个月，扣1分；建设进度滞后时间超过6个月小于12个月的，扣2分；建设进度滞后超过12个月的，扣4分。	4.5	开工不及时，滞后6个月以上；实际建设进度滞后，与实施方案、合同约定施工进度均不匹配。综合考虑疫情影响，酌情扣2.5分。
效益（10分）	项目综合效益（3分）	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3	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无负面影响，得3分；负面影响一般，得1分；负面影响严重，得0分。	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3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效果显著，得 2.7（含）-3 分；较为显著，得 2.4（含）-2.7 分；一般的，得 1.5（含）-2.4 分；不够显著，得 0-1.5 分。	1.5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投入 15924.96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924.96 万元，占比为 18.37%、较低，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一般。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4分）	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支持力度强，得 3.2（含）-4 分；支持力度较强，得 2.4（含）-3.2 分；支持力度一般，得 0-2.4 分。	2.8	按照建设计划和预期提供服务情况，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支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领域发展战略，支持力度较强。
总分							75.62	